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审批表

申请事项	申请结案	审批号	陕 A 港务环罚结〔2021〕6 号
案 由	违反《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违法夜间施工案	案件来源	群众投诉
当事人名称	西安拓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淑娥
地 址	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上塔坡村东街 57 号		
立案时间	2021 年 4 月 16 日	立案号	陕 A 港务环立审〔2021〕7 号
处罚文书名称及文号	陕 A 港务环罚〔2021〕6 号		
简要案情及查处经过	<p>接西安 12345 市民热线综合服务平台投诉举报新筑新城小区南侧市政道路夜间施工噪声扰民。我局执法人员许全（A0112172647C）、刘宝（A0112126637C）对西安国际港务区柳新路（港务西路—港务大道）段市政项目进行检查。经查，该项目西安拓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夜间使用破碎锤、挖掘机、压路机等大型工程机械施工行为，该单位未提供夜间施工作业证明相关材料。</p> <p>该单位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夜间作业证明】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连续作业夜间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向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审查，对确需连续作业的，在三个工作日内出具夜间作业证明。夜间作业证明应当载明作业时间、内容、方式以及环境噪声防治措施。施工单位取得夜间作业证明后，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在受影响区域的显著位置公布，并按照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的规定。</p> <p>我局执法人员许全（A0112172647C）、郑思翰（A0112126410C）针对西安拓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涉嫌违反《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相关内容，对该单位李梅进行调查询问，被询问人确认我局 20</p>		

	<p>21年3月26日现场执法及调查过程程序合法、主体正确，确认了违法事实。调查询问后被询问人提供了营业执照、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p> <p>相关证据材料有：</p> <p>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年3月26日由执法人员许全、刘宝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p> <p>2、《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4月15日由执法人员许全、郑思翰制作，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p> <p>3、《现场勘察图》（2021年3月26日由执法人员许全、郑思翰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p> <p>4、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3月26日由执法人员刘宝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p> <p>5、营业执照（2021年4月15日由西安拓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李梅提供，证明违法主体）；</p> <p>6、法人授权委托书（2021年4月15日由西安拓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李梅提供，证明被调查人合法身份）；</p> <p>7、李梅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4月15日由西安拓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李梅提供，证明被调查人的合法身份）；</p> <p>8、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021年4月15日由执法人员许全、刘宝提供，证明执法人员合法身份）。</p>
<p>处理依据及结果</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依据《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六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或者未按照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的，责令整改，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建议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鉴于该项目受到群众举报，决定对该单位处以罚款肆万元人民币。</p>
<p>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情况</p>	<p>无行政复议、无行政诉讼</p>

<p>处罚执行情况 及罚没财物的 处置情况</p>	<p>该公司已于2021年5月31日缴纳罚款肆万元人民币，行政处罚已履行。该公司项目经理表示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如需进行夜间施工作业，提前办理相关夜间施工作业证明，确保不出现违法夜间施工作业情况，违法行为已改正。</p>
<p>承办人 意见</p>	<p>建议结案。  签字: 许金 刘闯 2021年6月30日</p>
<p>承办机构 负责人 意见</p>	<p>同意  签字: 郑亚楠 2021年6月30日</p>
<p>法制机构 负责人 意见</p>	<p>同意  签字: 张倩 2021年6月30日</p>
<p>主管领导 意见</p>	<p>同意  签字: 姜兴 2021年7月1日</p>
<p>主要领导 意见</p>	<p>同意  签字: 王林松 2021年7月1日</p>

